

水肥清除業者申請過磅卡所需資料

業者要自行函送及附以下附件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

(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掛文)

受文者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

1. 清除機構車輛進廠申請書_委託清除 (本局資源回收廠網站下載)需蓋公司及負責人章(一式兩份)
2. 申請進廠車輛資料表 (本局資源回收廠網站下載) 需蓋公司及負責人章(一式兩份)
3. 申請感應式過磅卡資料表(本局資源回收廠網站下載) 需蓋公司及負責人章(一式兩份)
4. 清除許可證、許可證相關附件資料(附表、附錄1-3及其他)共六頁(影本) 需蓋公司及負責人章(一式兩份)
5. 證明來源單(表格廠商自行有) 需蓋公司及負責人章(一式兩份)
6. GPS 定位證明文件影本，需蓋公司及負責人章(一式兩份)
7. 車輛照片，需自行影印(需前、後、左、右，車身上需清楚標示新許可證字號) 需蓋公司及負責人章(一式兩份)
8. 申請車輛行照(請注意驗車時間)及保險卡(影本) 需蓋公司及負責人章(一式兩份)
9. 須至高雄銀行小港分行開戶及申請帳戶低於2萬元通知(新業者需附上存簿影本)。需蓋公司及負責人章(一式兩份)

*本廠流程作業需要一段時間，請業者自行斟酌送件時間。